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5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秀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「自民國97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，按年息百分之「十五點八八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債務人係申辦現金卡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